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Hong Kong Business Community Joint Conference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香港製刷業協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香港寶石廠商會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國際商貿協會 香港鞋業商會 港九電器商聯會 香港電鍍業商會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電器業協會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右軚汽車商會(香港)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中藥聯商會 香港食品商會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國際金融及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香港玩具廠商會 九龍總商會 香港鞋業(1970)總會 香港螺絲業協會 稻苗學會 香港地產代理聯會 香港咖啡紅茶協會
保安業商會 香港專利師協會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香港清潔商會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香港旅館業協會 公關業經營人商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2014年3月18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以下簡稱「對沖機制」）提供以下意見：

反對取消「對沖機制」

- 1) 取消「對沖機制」不可接受，違反當年立法前廣泛諮詢的社會共識及契約精神，背離《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立法基礎；
- 2) 倘若取消「對沖機制」，當僱主遇上困難而需要大量裁員或結業，便無法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因而選擇『走佬』或破產，不支付員工的遣散費，令員工失去應有的保障。
- 3) 亦有不少行業因為有定期服務合約（尤其政府合約），當合約期滿時需要支付遣散費，倘若取消「對沖機制」便會立刻增加成本，加重市民負擔。
- 4) 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包括：最低工資、競爭法等等，已令中小企經營十分困難，一旦取消「對沖機制」會令致中小企營運百上加斤，嚴重影響中小企生存空間；
- 5) 一旦取消「對沖機制」，大量僱主為了『止蝕』，而採取激烈行動，例如先解僱現有的弱勢僱員，或改合約為兼職/自僱人士以取代長期員工，因而破壞僱員及僱主之間的關係和信任。
- 6) 總括而言，取消「對沖機制」會激發矛盾及破壞社會和諧，大大影響營商環境。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Hong Kong Business Community Joint Conference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香港製刷業協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香港寶石廠商會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國際商貿協會 香港鞋業商會 港九電器商聯會 香港電鍍業商會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電器業協會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右軚汽車商會(香港)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中藥聯商會 香港食品商會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國際金融及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香港玩具廠商會 九龍總商會 香港鞋業(1970)總會 香港螺絲業協會 稻苗學會 香港地產代理聯會 香港咖啡紅茶協會
保安業商會 香港專利師協會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香港清潔商會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香港旅館業協會 公關業經營人商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建議改善強積金制度：

- 1) 專注提高強積金的回報，並設法下調管理費；
- 2)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負責管理；
- 3) 減少每人所持帳戶的數量，從而調低行政成本。

因以上理據，代表 60 家各行業商會的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經多次討論，一致決議強烈反對取消「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沈運龍秘書長 謹啟

《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召集人
陳其鏞教授、陸地博士